

香港旅遊發展局
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NTPDS）
經費資助計劃及非經費資助計劃申請指南

目錄

	<u>頁碼</u>
I. 引言	3
1.1 背景	3
1.2 計劃的宗旨	3
II. 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資助申請	3
2.1 資格準則	3
2.2 申請程序	4
2.3 申請截止日期	4
2.4 申請方法	4
2.5 申請期內查詢	5
III. 評審申請	5
3.1 評審委員會	6
3.2 評審程序	6
3.3 通知申請結果和要約信	7
IV. 經費資助（只適用於經費資助計劃）	8
4.1. 資助範圍	9
4.2 與香港旅發局的合約要求	10
4.3 發放款項安排	11
4.4 資料用途	12
4.5 保險	12
V. 監察機制	12
5.1 進度報告及評核報告	12
5.2 監察探訪及會議	13
VI. 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	14

附件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註：

本指南應與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申請表一併閱讀。

部分指引只適用於經費資助計劃申請。

本指南會不時修訂並更新內容，最新修訂版會上載於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網頁（<http://partnernet.hktb.com>）。

本指南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如有歧異或矛盾，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旅遊發展局
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NTPDS）
經費資助計劃及非經費資助計劃申請指南

（註：本指南應與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申請表一併閱讀。）

I. 引言

1.1. 背景

1.1.1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出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以鼓勵開發富創意的全新旅遊產品，令本港旅遊產品更多元化，吸引更多旅客訪港。

1.1.2 本指南提供有關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經費資助及非經費資助申請的資料。在本指南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指南界定的詞語和使用的詞句均具有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申請表給予同一詞語或詞句的涵義。

1.2 計劃的宗旨

經費資助計劃：

關於獲批准經費資助的申請，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旨在向本地旅遊合作夥伴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的資金支持，以鼓勵開發富創意的全新旅遊產品，吸引更多旅客（包括內地旅客）訪港。

非經費資助計劃：

關於獲批准非經費資助的申請，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旨在為新旅遊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平台的支持。獲批准的新旅遊產品將在「香港體驗行」平台上進行推廣，以介紹給海外旅遊業界及消費者。

II. 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資助申請

2.1 資格準則

2.1.1 除非申請機構獲《旅行代理商條例》豁免，否則必須持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

2.1.2 申請機構必須為該旅遊產品的營辦商。

2.1.3 建議的旅遊產品必須配有新旅遊計劃，且從未推出市面。市面上現有的旅遊產品將不獲考慮。

2.1.4 所申請的建議新旅遊產品應為入境旅客在香港提供該旅遊活動的定期觀光團

2.2. 申請程序

2.2.1 當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接受申請時，當局會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網頁（<http://partnet.hktdc.com>）公布，亦會經香港旅遊業議會通知其會員。

2.2.2 最新的申請表可於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網頁下載。

2.2.3 本指南可於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網頁下載。

2.2.4 如欲就多於一項旅遊產品作出申請，申請機構應分別逐一填寫申請表。

2.2.5 申請機構可於簽訂協議前（見下文第 4.2 節），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2.3. 申請截止日期

2.3.1 每輪申請均會另訂截止日期，請參閱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業網網頁（<http://partnet.hktdc.com>）。

2.3.2 第八輪申請的截止日期是 **2017年9月28日**。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獲首輪評審委員會審核。資料不全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2.4 申請方法

2.4.1 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時，應在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把下列文件送達秘書處（地址：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9 至 11 樓香港旅遊發展局）：

- (一)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申請表副本三份；
- (二) 內存填妥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資料）的電腦光碟一張；
- (三)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請參閱上文第 2.1.1 段）；

- (四) 相關註冊文件副本四份；
- (五) 申請表訂明須提交的其他證明文件／資料副本各四份；
- (六) 利益申報表（請參閱下文第 3.1.4 段）；以及
- (七) 任何其他與申請有關的額外資料。

2.4.2 當局可能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以支持其申請。申請機構應因應秘書處不時提出的要求，作出澄清和提供資料及文件。

2.5. 申請期內查詢

2.5.1 如欲查詢資料或尋求協助，申請機構可聯絡秘書處（電話號碼：2807 6294，傳真號碼：2807 6590，電郵地址：apply_ntpds@hktb.com）。

2.5.2 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能在並無通知申請機構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有關回覆申請機構的查詢時所提供的資料。

III. 評審申請

3.1 評審委員會

3.1.1. 評審委員會成員來自旅遊業界具備經驗的成員，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MBD）審核申請及提供建議，以處理資助批核的相關事宜。

3.1.2. 為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須遵從香港廉政公署（ICAC）發出的申報利益指引。

3.1.3. 任何人向香港旅發局公職人員、或評審委員會或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成員提供利益，以影響申請結果，即屬罪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申請人在與香港旅發局進行任何協議時，不得向這些人員提供任何利益（按條例所界定）。若申請機構或其員工或其代理人提供任何該等利益，亦會令有關申請無效，已簽訂的協議亦會被撤銷。已批經費資助（如有）須由香港旅發局收回。如香港旅發局有所要求，申請機構須立即全數退還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所批經費。

3.1.4. 申請機構及共同參與項目的關聯方須於以下情況下向評審委員會填交利益申報表：

- (一) 填交經費資助申請表；以及
- (二) 每次領取經費資金。

關聯方是指對申請機構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與他人有關的控制權是指：

- (一) 藉持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藉持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關於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
- (二) 憑藉影響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章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權力；或
- (三) 憑藉擔任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位；

而有權確使該另一人的事務按照其意願處理，則該人即屬控制該另一人。

如果申請機構或共同參與項目的任何關聯方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任何類似性質的法例的罪行，香港旅遊發展局有權拒絕申請，終止協議(如已簽訂)，並要求申請機構立即全數退還經費資金，及暫停申請機構未來的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申請。

3.2 評審程序

- 3.2.1 所有申請表連同一併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將由秘書處於收到申請後 7 天內向申請機構確認收妥。
- 3.2.2 申請機構須就該旅遊產品規劃、預算、營運和推廣向評審委員會提供所有的財務及相關資料，以供評估。
- 3.2.3 秘書處將審核申請，以確定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申請機構可能須按要求就其申請作出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評審委員會會議期間，秘書處將概述申請機構提交的所有相關資料，供評審委員會評核。

3.2.4 評審委員會考慮申請時，將考慮：

- (一) 申請機構整體能力，如公司的背景、歷史、財務狀況和規模，以及該公司是否有管理類似規模的旅遊產品的資歷和經驗；
- (二) 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創意和獨特性，該方案通過旅遊業界的推廣方法，以及新產品的推廣時間長短；
- (三) 產品對旅遊業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對世界各地（包括內地）旅客的吸引力，產品的策略重點及目標市場；
- (四) 計劃的目標成效，考量因素包括消費者市場及公共關係推廣媒體的報導情況，以及該旅遊產品所產生的目標參與人數；
- (五) 申請機構所提出的實行計劃及預算是否審慎和切合實際，每個擬定的開支項目是否有理可據（只適用於經費資助計劃），獲評審委員會接納；
- (六) 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3.2.5 評審委員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建議批准申請；建議批出的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合適的資助；以及適用於個別產品的適當條款及條件。

3.2.6 評審委員會可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建議在協議內增訂額外條款及條件，亦可就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經費資助訂明所批經費用途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3.2.7 如果同一旅遊產品已與香港旅發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簽訂任何銷售或資助協議，或正在申請香港旅發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資助計劃，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的申請將被取消資格。

3.3 通知申請結果和要約信

3.3.1 申請機構如已提交申請評審時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補充資料），在一般情況下，評審委員會會議後 4 星期內，將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3.3.2 如申請被拒絕，有關決定為最終及絕對的決定。不設任何上訴機制，但如申請機構未能入選，可在下一輪申請時重新提交申請以供挑選。

3.3.3 入選申請機構將獲發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列明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經費資助所批經費上限，以及擬定所批經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3.3.4 如接受按書面通知所列條款及條件提供的擬定所批經費，入選申請機構須於指定期限內，簽署書面通知附隨的回條，並交回予秘書處。
- 3.3.5 秘書處一經接獲入選申請機構簽署的回條，且書面通知上所列條件均已符合，香港旅遊發展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公布入選的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經費資助產品詳情和入選申請機構的名稱，並擬備協議，供有關各方簽訂，而無須事先通知入選申請機構。
- 3.3.6 建議旅遊產品若須符合香港或海外法例的若干法定要求，或相關機構或主管當局的其他許可、批准或規定，申請機構負有向相關機構或主管當局提交必需的申請並獲取所需批准的責任。
- 3.3.7 在上述情況或評審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向入選申請機構發出的書面通知可能會有附帶條件，規定申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所需的額外手續；當局亦可給予原則性批准，規定申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額外程序。
- 3.3.8 如申請機構未能完成相關程序，評審委員會可向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提議撤回批准及書面通知。
- 3.3.9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均無責任向申請機構作出任何賠償。
- 3.3.10 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評審委員會並非必須接納或支持任何申請。

IV. 經費資助（只適用於經費資助計劃）

經費資助等級根據目標參與人數而定：

目標參與人數	經費資助上限
1 – 500 人	100,000 港元
501 – 1,000 人	200,000 港元
1,001 – 3,000 人	300,000 港元
3,001 – 5,000 人	400,000 港元
5,001 人或以上	500,000 港元或實際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4.1. 資助範圍

- 4.1.1 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所批經費只限用於新旅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 4.1.2 香港旅遊發展局給予每個入選旅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資助總額，須限於申請表所述、書面通知及協議所確認（有更改與否）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總額的 50%。
- 4.1.3 申請機構須自行從公司內部及／或其他來源支付至少 50%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請注意，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總額可能超過 1,000,000 港元，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助總額僅限於 500,000 港元，或該旅遊產品的實際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 4.1.4 申請機構須自行從公司內部支付相等於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經費資助下所批經費的金額作為分擔旅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申請機構亦須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以達到香港旅發局的標準。請注意，香港旅遊發展局對每項獲批申請的資助總額僅限於 500,000 港元，或該旅遊產品的實際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 4.1.5 符合條件的新產品將可就下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獲得經費資助：
- (一) 該旅遊產品的市場推廣宣傳刊物。
 - (二) 在海外旅遊業界或對消費者的廣告宣傳。
 - (三) 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所舉辦的海外（如旅遊展覽和海外考察團）及／或本地旅遊業界活動（如訪港洽談）的參展費用。
 - (四) 由申請機構為向海外及本地旅遊合作夥伴介紹該旅遊產品而舉辦的產品研討會。
- 4.1.6 按旅遊產品的性質，資助年期最長可達 3 年。
- 4.1.7 香港旅發局將扣起每筆旅遊產品所批經費的 20%，並且視乎項目完成後，能否達到評審委員會的標準，且獲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批准，而向申請機構發放全部或部分款額。審核項目及決定發放全部或任何扣起經費時，將以評審委員會所訂明及批准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作準則。評審委員會和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4.1.8 申請的資助額應有理可據，附有審慎及切合實際的實行計劃支持，每個擬定的開支項目亦應有據可依。

4.2. 與香港旅發局的合約要求

- 4.2.1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就該旅遊產品批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評審委員會可能要求的適當財政管制措施，將會列於香港旅遊發展局與入選申請機構所簽的項目協議（協議將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擬備及批准）。有關協議將詳細訂明入選申請機構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 4.2.2 入選申請機構必須先獲評審委員會書面批准，方可更改財政管制措施，或更改獲批擬定開支項目所批經費的用途。獲評審委員會批准的變更將納入協議，作為修訂。未經評審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入選申請機構不得轉讓或轉移該旅遊產品的所有權及／或權利予第三方，或更改財政管制措施或資金用途。未經事先書面批准所作的轉讓、轉移或財政事務更改，等同所批經費已被撤回，香港旅發局有權終止協議，並按照第 4.2.7 條索回全部或部分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所批經費（不論已花費與否）。
- 4.2.3 如該旅遊產品或申請機構有其他重大更改或變更，例如申請機構變更行程以致該產品的重要部分已被刪除、違反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規定及／或行為守則、申請人所屬公司／機構的牌照狀況、性質、擁有權、管理權或控制權有變、特別是申請人所屬公司／機構的董事、股東或其他項目團隊主要人員有變、或有針對其任何一方的破產呈請或清盤決議，入選申請機構應立即通知秘書處。如評審委員會認為所作的任何更改將嚴重損害協議下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或申請機構執行項目的能力或其協議下的義務，評審委員會有權取消及終止資助協議。
- 4.2.4 協議可能載有本指南所提述的條款、條件及事宜，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管限法例、彌償、保證和保密。入選申請機構須遵從香港旅遊發展局認為適合的保密條款，正如協議就使用及保護機密資料及其他數據（包括任何個人詳情、記錄和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以及載於任何媒體的任何性質的材料）所作的規定，而有關資料和數據是入選申請機構根據協議可取閱的，或香港旅遊發展局向入選申請機構披露、供應、提供或傳達的。
- 4.2.5 如有上文第 4.2.3 條所述的任何重大更改或變更，或申請機構未能提供或推出該旅遊產品（不論是否屬申請機構的控制範圍），或評審委員會並不滿意申請機構開發該產品的表現，評審委員會有權向入選申請機構施加適當懲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資助協議、撤回或扣減資金款額、不發放所批經費餘下的 20% 及日後的經費（如適用），或暫停該申請機構日後再次申請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的資格等。

- 4.2.6 如核准的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所批經費或其任何部分被濫用，用於非指定或核准的用途，或並非用於指定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或申請機構未能提供本申請和協議要求的任何報告、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或申請機構就申請或該產品所示或提供的數據、事實或資料不正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申請機構隱瞞任何有關申請或該產品的重要數據、事實或資料，評審委員會有權取消及終止資助協議，撤回或扣減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經費資助額。
- 4.2.7 如評審委員會終止資助協議，入選申請機構可能須立即付還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所批經費。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有權索回全部或部分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所批經費（不論已花費與否）。
- 4.2.8 如申請機構違反申請及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有關申請機構產品或申請機構於推廣平台上的資料或陳述的任何索賠（不論任何性質亦然），而令香港旅遊發展局蒙受或招致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責任，或引致針對香港旅遊發展局提起或帶來的所有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責任，申請機構須向香港旅遊發展局作出彌償。有關彌償應涵蓋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不論申請是否入選，申請機構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受僱人或關聯方均不得就擬備及提交申請或終止資助協議，向香港旅遊發展局索求或申索任何補償、償付、損害賠償、彌償或寬免。
- 4.2.9 本指南的任何內容均並不構成合約。除非及直至項目協議經各方妥為簽立，否則香港旅遊發展局與申請機構之間不具任何約束力的協議。

4.3. 發放款項安排（只適用於經費資助計劃）

- 4.3.1 香港旅遊發展局只會於協議經各方妥為簽立後，方會發放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所批經費。收到相關供應商的發票和收據（策略性聯合廣告及／或產品研討會），及／或直接扣除申請機構參與香港旅發局所辦旅遊業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展覽及海外考察團）的參展費用後，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所批經費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付予申請機構。
- 4.3.2 入選申請機構須按協議指明的頻率，向秘書處提交季度進度報告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帳目報表。入選申請機構亦須在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旅遊產品的推行完結後七年內，保存經核證的發票或帳單，並按秘書處的要求立即出示該等發票或帳單，以供審閱。

- 4.3.3 最後一筆資金可能會在以下情況下發放：(i) 新旅遊產品在協議所訂的到期日前圓滿推行；(ii) 已提交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最終開支收據並達到評審委員會的標準；以及(iii) 申請機構已全面履行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
- 4.3.4 如入選申請機構推行該旅遊產品的表現未如理想，或該旅遊產品未能達致預期成果／目標，或入選申請機構違反協議所述的任何資助條款和條件，評審委員會有權不向入選申請機構發放餘下所批經費，或扣減餘下應付所批經費的金額。
- 4.3.5 如入選申請機構未能在當初申請所述項目完成日期後 6 個月內，提供第 5.1.2 段要求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查，申請機構將在未來至少 24 個月被禁止再次作出申請。香港旅發局亦會暫停向申請機構發放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所批經費餘額。在任何情況下，香港旅發局和評審委員會均不就該旅遊產品產生的任何赤字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4. 資料用途

- 4.4.1 入選申請機構簽署正式協議後，香港旅遊發展局及評審委員會有權使用資料，披露或轉移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以評核申請、進行研究、安排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或獲資助旅遊產品的公眾宣傳工作、監察和評核獲資助旅遊產品、管理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或作任何其他相關用途等。

4.5. 保險

- 4.5.1 入選申請機構須按協議要求投購承保旅行團參與者及公眾責任的適當保險，以應付因經營該旅遊產品時可能引致的任何索賠。
- 4.5.2 對於第三方因申請機構經營該旅遊產品所招致損失或損害而提出的申索，香港旅遊發展局、評審委員會或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V. 監察機制

5.1. 進度報告及評核報告

- 5.1.1 入選申請機構須就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旅遊產品提交下列報告予評審委員會：

- (一) 在適當的情況下每季提交的進度報告、相關行程照片及帳目概覽（連同經核證的帳目報表及最新的財務預算）；
- (二) 在協議所訂明所有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完結後 6 個月內須予提交的最後評核報告（連同發票及收據）；以及
- (三) 在活動完結後 6 個月內須予提交的公眾宣傳報告，當中載有所有有關該旅遊產品廣告的公眾宣傳資料及傳媒報道摘要。

5.1.2 帳目概覽應涵蓋所有申請機構的分擔款項、收入／開支以及有關該旅遊產品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所有付款。

5.1.3 如因申請機構未能妥善處理所批經費，或申請機構違反申請或資助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而招致或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旅遊發展局有權向申請機構提出申索。

5.1.4 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建議書供評審委員會考慮時，須述明產品的預期成果、主要進度指標、目標和衡量成效的方法，以供審核申請之用。

5.1.5 年終／最終評核報告應載述按議定評核方法評核該旅遊發展項目的結果，結果應按議定的預期成果、目標及適用於入選申請機構／旅遊產品的任何其他資助條件評定。假如未能取得議定的預期成果／目標及／或符合其他的資助條件，入選申請機構或須提供令評審委員會滿意的解釋。

5.1.6 如入選申請機構推行該旅遊產品的表現未如理想，或該旅遊產品未能達致預期成果／目標，或入選申請機構違反協議所述的任何資助條款和條件，評審委員會有權不向入選申請機構發放新旅遊發展計劃的餘下所批經費，或扣減新旅遊發展計劃餘下應付所批經費的金額。

5.2. 監察探訪和會議

5.2.1 評審委員會成員、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秘書處及／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可參與該旅遊產品發展的進度檢討，以監察該產品開發的進展情況；亦可對該旅遊產品進行實地考察。

5.2.2 入選申請機構須協助安排該等考察，並遵從評審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就該旅遊產品發展不時發出的任何正式建議或指示。

5.2.3 入選申請機構旅遊產品的實地考察可能會被紀錄。評審委員會將會考慮有關考察的紀錄以決定入選申請機構有否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入選申請機構籌辦該旅遊產品的表現是否理想，以及該旅遊產品能否達到協議所述的預期成果／目標。

VI. 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

入選申請機構負有確保遵從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例規定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就該旅遊產品推行時所致的任何知識產權¹違反事宜，香港旅發局或評審委員會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6.1.1 香港旅遊發展局及評審委員會有權免費使用新旅遊產品的項目材料，以推廣旅遊。入選申請機構須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獲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和繼任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非專有、永久、免版權費和全球通用的許可，讓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獲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和繼任人透過任何方法及方式為上述目的使用新旅遊產品的項目材料。

6.1.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附件）將適用於申請機構就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機構向評審委員會就其申請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確保有關資料當事人已閱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完 -

¹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出處，亦不論現時已知或在日後產生），以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經註冊，且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資助申請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關於在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旅遊發展局及評審委員會將用於：
 - (a) 為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處理及評審申請、進行相關審查，以及核實申請資料；
 - (b) 支付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經費資助；
 - (c) 編制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
 - (d) 安排公眾宣傳工作；
 - (e) 遵從任何披露資料規定；
 - (f) 監察申請機構在履行協議方面的表現及評核入選旅遊產品；
 - (g) 對入選旅遊產品發展項目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以及
 - (h) 與上述有關的目的。
2.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申請所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承轉方類別

3. 申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或披露予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其他獲授權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處理有關資料的人士、機構或組織，或因應法例的規定或授權而作出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豁免外，申請機構有權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6 項原則的規定，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查閱資料可能須付費。

查詢

5. 遞交申請後，若須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旅遊發展局
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秘書處
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9 至 11 樓

電郵：apply_ntpds@hktb.com

電話：2807 6294

傳真：2807 6590